

##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向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，借款期限二个月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短期借款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